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陳昱達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620

電子郵件：JACK@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三字第1100002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9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0588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調整基金法規課程時數並擴大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機構，以增加證券商基金銷售人員在職訓練彈性。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暨修訂條文對照表。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